**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Z-2023-05-02）**

**招标文件**

****

**采购人：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26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375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9](#_Toc2519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5](#_Toc18739)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1](#_Toc128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95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编号：GDZZ-2023-05-02
2. 项目名称：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430,000.00元
4. 采购数量：一项
5. 本项目属于民营企业采购项目。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3.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8. 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填写完整的《购买文件登记表》；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04月29日起至2023年05月18日期间（上午10：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将报名资料按本邀请函的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到我司（报名过程产生的邮费由投标人自理），我司收到并确认报名材料完整后通知贵方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缴纳及后续的事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15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5月19日15：00～15：30）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4.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15时30分
5. 开标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6. 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洞口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6-271274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6-2888293

邮箱：gdzzxm@163.com

邮编：527400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2.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zxm.com）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 --- |
| **一、说明** | |
| 2.1 |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电话：0766-2888293 |
| **二、招标文件** | |
| 7.3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8.2 |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2.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2.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7.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5005425**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3-05-02，以便查询。**   1.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26.1 | 评标委员会由3名单数组成。 |

|  |  |
| --- | --- |
| 26.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七、授予合同** | |
| 34.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37.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电汇等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20006009100067597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筠州支行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企业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相关名词定义**
   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6.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文本
3. 用户需求书
4. 评分体系和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此次采购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货物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货物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开票资料说明函及附件（如适用），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 资格审查条款: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事实。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排名顺序由评审专家抽签决定。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疑的回复**
   * 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6-2888293

邮箱：gdzzxm@163.com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邮编：527400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 **合同项目**
2. 乙方在投标文件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3. 乙方完成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5.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及交货时间地点**
6. 交货期限： 天
7. 交货地点：
8.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1. **价格**
2. 合同总价： 元（大写： ）
3. 总价包括了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
5. 合同签定之日起三天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合同生效之订金；
6. 设备完成时中标人通知采购人到中标人工厂进行预验收，验收完成后三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收到款后中标人三天内发货给采购人；
7. 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8. 在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验收尾款；
9. 货款支付到对公银行帐户上。
10. **货物的要求及标准**

（一）、货物的要求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等交付给甲方。

（二）、货物的标准

1、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1. **运输、保险**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过程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5. **安装与调试**
6.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保证不对建设场地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安装过程发生的安装费、材料费、人工费、清理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装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的指定人员参与下进行。
8. 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出现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该损坏货物的免费更换或维修。
10. 乙方需保证所投产品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投产品与垃圾站原有作业中的机械兼容，达到运作正常。
1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2.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审批认可的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3.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14. **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15. **★**设备的保修期为 1 年（易损件除外）。一般故障报修（正常白天上班时间内）受理时间为 2 小时内作出答复，必要时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16. 保修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技术咨询，人员有偿派遣等服务。及时协助需方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并提供零配件的供应；
17. 供方技术人员在需方工厂现场对操作人员、工程维修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掌握日常的检修维护设备等工作；
18. 设备安装完毕，由双方根据我方提供的《产品检验标准》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并由需方确认；
19.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移交及保修期的起始日。在设备移交使用三个月后，供方免费派遣专业人员对设备全面维护保养一次。
20.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23. **税和关税**
2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5.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6.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27. **违约责任**
28.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2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0.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 **争议的解决**
3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诉讼管辖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3.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新兴县**有管辖权的法院。
34.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6. **合同生效**
37.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定日至质保期结束，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38.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 **其它**
4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合同附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注：

1、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的系统特点、技术参数、品牌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指定和限制性，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2、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评审，舍掉其他投标人。

3、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外采购。如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则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予接受。

1. **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8. 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与期限**

1. **付款方式：**

1.1、合同签定之日起三天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合同生效之订金；

1.2、设备完成时中标人通知采购人到中标人工厂进行预验收，验收完成后三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收到款后中标人三天内发货给采购人；

1.3、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1.4、在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验收尾款；

1.5、货款支付到对公银行帐户上。

**2、交货地点：**采购人工厂。

**3、交货期限：**

* 1. （设备一）交货期限为签定合同之日起30天。
  2. （设备二）交货期限为签定合同之日起40天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的保修期为 1 年（易损件除外）。一般故障报修（正常白天上班时间内）受理时间为 2 小时内作出答复，必要时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2、保修期满后，供方继续提供技术咨询，人员有偿派遣等服务。及时协助需方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并提供零配件的供应；

3、供方技术人员在需方工厂现场对操作人员、工程维修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掌握日常的检修维护设备等工作；

4、设备安装完毕，由双方根据我方提供的《产品检验标准》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并由需方确认；

**★**5、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移交及保修期的起始日。在设备移交使用三个月后，供方免费派遣专业人员对设备全面维护保养一次。

1. **技术要求**

**高频钎焊机系统技术指标及系统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表** | | |
| **项目** | **该项目可实现内容** | |
| 产品名称 | 100KW高频钎焊机（设备一） | 100KW高频钎焊机（设备二） |
| 设备包括 | 工作台，控制板，振荡部，整流部以及蒸馏水冷却部，蒸馏水泵 | 工作台，控制板，震荡部，整流部以及蒸饰水冷却部，落馆水泵 |
| 设备参数 | 输入:180KAV，三相，380V,50HZ  输出:80-100KW,150KHZ,380V | 输入:200KAV，三相，380V50HZ  输出:80-135KW,150KHZ,380V |
| 操作范围 | 铝板厚度:0.4MM-10NM  铝板直径:80MM-400MM  复底温度:≥900度  工作室温度:≤50度 | 铝板厚度:0.4MM-10MM  铝板直径:80MM-400MM  复底温度:≥900度  工作宝遇度:≤50度 |
| 可控硅 | 水冷、风冷500A | 水冷、风冷500A |
| 电容 | 国产25KV 1500PF | 国产25KV 1500PF |
| 二极管 | ≥20KV 50A | ≥国产20KV 50A |
| 电子管 | 国产(锦州 FD-911S\911A)功率：100KW | 国产(锦州 9794)功率:170KW |
| 整机尺寸 |  |  |
| 整机重量 |  |  |
| 机器材质 | 机架:国标钢材，冷板厚度≥2CM(国标)  工作台:304不锈钢 厚≥3CM | 机架:国标钢材，冷板厚度≥2CM(国标)  工作台:304不锈钢 厚≥3CM |
| 空气开关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 交流接触器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 过流保护器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 开关电源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 控制触发板、CCP安全保护板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 继电器(OMRON)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行程开关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电位器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电流、电电压指示表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韩国品牌或合资品牌 |
| 陶瓷电容 | 25KV 1500PF | 25KV 1500PF |
| 油电容 | 30KVDC 0.02UF | 30KVDC 0.02UF |
| 油泵 | 外国品牌或合资品牌7.5KW | 外国品牌或合资品牌7.5KW |
| 平衡阀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电磁阀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溢流阀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调节闪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转换减速机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转换电机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时间表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外国或合资品牌 |
| 高频感应头 | 材质金钢砂(自产) φ320MM 2个、φ430MMM2个 | 材质金钢砂(自产) φ320MM 2个、φ430MMM2个 |
| 变压器 | 国产品牌 | 国产品牌 |
| 16级离心泵 | 不锈钢 | 不锈钢 |
| 冷热交换器6-10㎡ | 不锈钢 | 不锈钢 |
| 管道连接 | 以不锈钢或铜器件为主 | 以不锈钢或铜器件为主 |
| 整机保修期 | 1年 | |

1. **项目采购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频钎焊机（设备一） | | 1 | 套 | 电子管：国产(锦州 FD-911S\911A)功率：100KW |
| 2 | 高频钎焊机（设备二） | | 1 | 套 | 电子管：国产(锦州 9794)功率:170KW |
| **总计（项目采购预算）** | | **小写** | | | **43.00万元** |
| **大写** | | | **肆拾叁万元整** |

**注：以上设备报价包含税费（13%）和运输费、安装费。**

**【备注】**

**1、投标人须对以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非“★”项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

**2、以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的指标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值 | 20% | 20% | 60% |
| 分值 | 20 | 20 | 60 |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Z-2023-05-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2 | 如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技术部分评分表（20分）**

项目名称：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Z-2023-05-02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拟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整体安装方案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安装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1. 优：方案具备高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对本项目认识全面、深入，措施具体、科学，得20分； 2. 良：方案具备较高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对本项目认识较全面、深入，措施较具体、科学，得10分； 3. 一般：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有所了解，措施不明确，得7分； 4. 差：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低，不全面，对本项目不了解，措施不明确，得3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项目名称：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Z-2023-05-02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同类项目业绩<20分> | 提供近三年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20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价格部分评分（6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口开标信封**

**口正本**

**口副本**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Z-2023-0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资格性审查文**  **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  |  |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  |  |  |
| 8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  |  |  |
| **符合性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  |  |
| **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3 | 拟项目整体安装方案 |  |  |  |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2 | 近三年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3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5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备注：**

**上表所述“提交情况”一栏如有提交，在相对应的表格里打“√”，如没有提交在，相对应的表格里面打“×”。**

**格式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投标人名称） 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投标要求。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声明。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9. 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特此声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2023年04月28日发布的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Z-2023-05-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做出以下承诺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不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 特此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情况如有不实，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3**

**投标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Z-2023-05-0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须附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公司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限** |
| 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 | 小写：¥  大写： | （设备一）交货期限为签定合同之日起30天。  （设备二）交货期限为签定合同之日起40天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8**

**拟项目整体安装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2. 电话号码：
3. 地址：
4. 传真：
5. 注册资金：
6. 经济性质：
7.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8. 营业注册执照号：
9.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近三年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1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2 | **（二）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与期限** |  |  |
| 3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3-05-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如不设保证金可不提供此页)**

我方为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Z-2023-05-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1、此表须附在开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1.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gdzzxm@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14**

**开票资料说明函**

**说明：如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向我司提供以下开票资料(附在开标信封中），如贵司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高频钎焊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3-05-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开票

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